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A) 修訂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B)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修訂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服務主協議之通函。鑒於在中國對互聯網電視機產品及增值服務之需求迅速增長，董事會建議修訂服務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已與TCL集團訂立多份研發協議，包括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及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為更好地管理有關研發智能電視機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著達到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之間未來合作及管理效率之目標，本公司擬與TCL集團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為本公司產品進行研發。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整合以往根據現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立一套統一化系統，制定日後落實項目之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規定。由於參照(A)服務主協議項下經修訂之相關年度上限；及(B)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A. 修訂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服務主協議之通函。鑒於在中國對互聯網電視機產品及增值服務之需求迅速增長，董事會建議修訂服務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已收錄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有關詳情亦載列於下文，以便股東參考。

2. 服務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主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根據服務主協議，按本集團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 (i) 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產品提供若干基本服務（「基本服務」），其中包括規劃、研究及開發、售前培訓、市場研究及推廣、內容更新、介面設計、技術支援、呼叫中心以及保養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系統；及
- (ii) 向最終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雜誌、教育用途產品及遊戲。

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服務。

服務主協議亦訂明，在TCL集團所提供之基本服務方面，本集團須就所涉及之每台互聯網電視機產品向TCL集團支付相關操作之服務費（根據TCL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服務費僅於訂約方同意下作出修訂。所涉及之互聯網電視機產品總數將每月計算，而應付服務費將於未來三個月內結算。

在TCL集團所提供之增值服務方面，TCL集團所獲得之增值服務之內容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應向其他第三方分派之款項後，應由本集團及TCL集團平均攤分。

3. 歷史數據

根據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已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鑒於自訂立服務主協議起已進行若干月份之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主協議	實際			
	－服務費	4,502	22,535	42,734
	－內容收入	-	-	-
	小計：	4,502	22,535	42,734
	原年度上限			
	－服務費	17,466	62,365	54,758
	－內容收入	-	2,399	2,633
	小計：	17,466	64,764	57,391

4.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互聯網電視機產品於中國日漸普及且需求顯著增加，故董事會預期，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見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披露）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根據基本服務支付服務費之預期金額；及(ii)本集團與TCL集團就增值服務攤分之內容收入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作出以下修訂：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服務費	54,758	76,554	100,770
	—內容收入	2,633	7,088	15,268
	小計：	57,391	83,642	116,038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費	107,735	157,909	232,302
	—內容收入	5,176	15,136	37,166
	小計：	112,911	173,045	269,468

5.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人均收入上升、互聯網電視機產品日漸普及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加大力度研發高端電視機產品，預期將生產更多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以滿足與日俱增之需求。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量增長，亦帶動增值服務需求相應提高，因而令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及內容收入金額增加，以及帶來修訂原年度上限之需要。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服務主協議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價可能進一步升值。

以上各種因素，加上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互聯網電視機業務將持續增長，促使提高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需要，以應付對基本服務及增值服務日益殷切之需求。

B.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本集團已與TCL集團訂立多份研發協議，包括現有協議。

為更好地管理有關研發智能電視機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著達到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之間未來合作及管理效率之目標，本公司擬與TCL集團公司開展一項長期戰略合作項目，為本公司產品進行研發。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整合以往根據現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為制定未來落實項目之主要條款而建立一套統一化系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2.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否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合作：

服務範圍：本公司須自行並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透過訂立合作協議聘請TCL集團提供與項目有關之研發服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涵蓋以下研發範疇：

(i) 三中心項目；及

(ii)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訂約方之責任：

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承擔下述責任：

1. 負責項目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租金及營運開支；及
2. 於每一季度完結前，根據項目下一季度之進度及預算向TCL集團預付研發服務之服務費之應佔金額。

TCL集團之責任：

TCL集團承擔下述責任：

1. 負責與項目有關之日常管理事務；及
2. 召開每月項目管理會議，並向戰略合作委員會（「委員會」）匯報項目之進度。

訂約雙方之共同
責任：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互相承諾，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及TCL集團將不時就項目委任雙方人員並共同成立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將由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按照有關項目之目標及操作而定。原則上，委員會須監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目標、評核進程、進行目標測試及進行結果檢驗。訂約方亦承諾，彼等將就每年所進行項目之內容、年期、進度、目標及資源分配進行磋商及達成共識。

除非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另有訂明，否則三中心項目及技術訣竅開發項目須分別依照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及技術訣竅開發協議之條款管理。該兩份協議之條款已載列於該公佈內。

知識產權：

項目所產生之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及TCL集團共同及平均擁有，雙方有權無償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因許可獨立第三方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所獲之收益須由雙方平均攤分，即本集團及TCL集團將可各佔50%收益。

就項目之成果所產生之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進行註冊之權利按下列方式處理：

1. 倘知識產權乃因獨立發明人之開發而產生，則就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註冊之權利歸屬該獨立發明人之有關一方所有；
2. 倘知識產權乃因訂約雙方共同開發而產生，則就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註冊之權利歸屬第一發明人之有關一方所有；及
3. 倘知識產權乃因任何一方利用項目開發成果進行後續改進產生的具實質性和創造性的技術成果，則就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註冊之權利歸屬該方所有。

**服務費及付款
條款：**

研發服務之服務費須參考類似服務當前之市場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交易後磋商及協定。倘市場上並無類似之參考條款，則該等條款(包括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者；及／或(ii) 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協定，於每季度末協定下一季度有關項目投資額之預算，而有關金額則根據項目進度之評估由本集團支付。與項目有關之詳細付款條款及安排將由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商議及協定。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研發服務之服務費。

3.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歸類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原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1. 聯合設計中心及 專業知識協議	實際	9,668	24,776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13,689	31,591	34,024
2.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實際	914	4,176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1,589	6,450	9,215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1. 三中心項目	8,373	37,026
	2.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 中長期規劃項目	41,813	72,217
	總計：	50,186	109,243

5.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i)本集團預定研發進程及預算；及(ii)未來一年智能電視機之預計銷售量、目標客戶之購買力提高及以往整體研發開支之金額。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可配合本集團預期之業務發展，及乃以公平合理之原則為基礎釐定。

6.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由於智能電視機及互聯網電視機將無疑成為電視機行業日後之主要推動力，故本集團擬加大力度投放於智能電視機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顯示屏技術、基礎軟件平台、人體工學產品及數字家庭)相關之多方面研發之上。為更好地管理現有研發協議及加大投放力度於新技術之探索及開發，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從而整合現有協議，並為本集團之研發安排打造一套統一化系統。預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開發尖端技術，使其可在電視機行業內保持優勢。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服務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規定。由於參照(A)服務主協議項下經修訂之相關年度上限；及(B)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在T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基本服務及增值服務下，先前披露服務主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應進一步提高至一個更實際可行之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且互聯網電視機產品將更為普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或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491,585,800股股份之權益、薄連明先生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趙忠堯先生擁有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于廣輝先生

擁有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許芳女士於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擁有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分別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約5.8%、0.01%、0.04%及0.0005%。儘管彼等各自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但彼等概不被視為於根據服務主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絡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技術開發(合作)合同，本集團與TCL集團就項目不時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協議」	指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及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	指	深圳研發中心與TCL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聯合研發服務協議
「三中心項目」	指	根據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擬進行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一所聯合設計中心，用以研究、開發及推廣智能電視機項目
「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指	深圳研發中心與TCL La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訣竅開發協議
「技術訣竅開發項目」	指	北美研發中心實驗項目，根據技術訣竅開發協議擬進行有關深圳研發中心所要求之數碼電視機項目及其他研發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三中心項目及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研發服務」	指 將由TCL集團就項目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涵蓋多個技術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智能電視機及顯示屏技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研發中心」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指 包括(i)圍繞雲計算、基礎軟件平台、人體工學產品、新型顯示技術及數字家庭等共性技術研究有關之研發；及(ii)技術訣竅開發項目、與矽谷的高校進行交流及合作、參與國際技術及標準委員會、管理第三方資源，以及建立院所與企業之間合作機制等之研發項目，其中技術訣竅開發項目受技術訣竅開發協議管轄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服務主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 Lab」	指 TCL Lab (US)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指 深圳市TCL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